

对我国电子商务反偷逃税的几点建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7/2021_2022__E5_AF_B9_E6_88_91_E5_9B_BD_E7_c40_227140.htm 电子商务是一种整合

了商业运作中的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并以电子传递的方式或部分电子形式通过计算机网络来完成的商品交易新模式。以无纸化、无址化、无形化、无界化、虚拟化为特点的电子商务完全打破了由传统税收法律解决税收及相关问题的平衡状态，暴露出税收法律制度的许多空白和盲点。在这种新型贸易方式中偷逃税现象严重损害了税法的公平原则，必将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本文在对电子商务偷逃税现象原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几点措施建议。

一、我国电子商务的偷逃税原因

- 1、纳税主体难确定。传统方式下交易双方明确，确立纳税义务人较为容易。但在互联网上网址并不对应于现实世界的地址，网站名称与设立人的地址或所有者身份并无必然一致性。因此电子商务下的纳税主体呈现多样化，模糊化和边缘化等特征。传统的税制是以属地、属人原则确定管理权的，而现行电子商务的发展使经济活动与特定地点的关系弱化，从而对通过互联网提供的贸易或服务很难控制和管理。由于消费者可以匿名，制造商可以隐匿其居住地，因而电子消费很容易隐藏。如此网络交易纳税人势必利用电子商务主体难以确定的特点进行偷税逃税。
- 2、交易环节模糊不清。一是交易形式模糊。电子商务构造了虚拟的商业环境，是信息化和无纸化的交易。其交易环节主要发生在国际性的电子商务，企业间的电子商务和企业对个人的电子商务之中。在互联网上，交易主体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交易，商业

中介作用被削弱和取消，中介代扣代缴税款的作用也随之削弱。企业同企业或企业同个人可以直接进行网上交易使传统利用纳税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检查的方法变得苍白无力。二是交易内容模糊。传统税收征管和稽查，是建立在有形的凭证，账册和各种报表的基础上，通过对其有效性，真实性，逻辑性和合法性的审核，达到管理和稽查的目的。而在电子商务中交易双方可以不开发票和不作账目记录，或做各种报表和凭证也都是以电子凭证的形式出现和传递的，而且这些数据可以轻易的加以修改，不留下任何痕迹和线索，这样就使得交易的内容变得非常模糊，纳税人的交易额很难确定，相应税额就更难考证，电子商务纳税人可以轻易逃税或虚报交易额逃避税负。

3、常设机构难定义。传统的税收是以常设机构，即一个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的固定经营场所来确定经营所得来源地。电子商务是完全建立在一个虚拟的市场上，企业的贸易活动不再需要原有的固定经营场所、代理商等有形机构来完成，大多数产品和劳务的提供也不需要企业实际出现，而仅需一个网站和能够从事相关交易的软件。按国际上的一般做法，只有在某个国家设有常设机构，并取得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所得才能被视为从该国取得所得，由该国行使地域税收管辖权征税。但在电子商务中这一概念无法界定。电子交易是一种全新的商业运做模式，其运做媒介不是有形的商业场所，而是虚拟的数字化空间。一家在线网络公司不需要在客户所在国设有场所、设施和设备，就可以把产品销售到全球网络的任何一个计算机站点。而且在整个电子交易过程中当事方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订立合同，支付货款。电子商务完全打破了空间界限，使传统意义上的固定营

业场所的界限变得非常模糊，因此在电子交易环境下的常设机构便很难判断。在跨国电子商务中，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通过国际互联网络可以直接在计算机上完成谈判，定货，付款等交易行为。因此，在东道国境内设立营业场所，固定机构或委托代理人开展业务的传统方式失去其存在意义，使我国以物理存在标志为行使条件的来源地征税管辖权受到规避，这样必然造成税收的大量流失，严重威胁我国的财政收入。

4、税收管辖权难确定。由于互联网无国界区域之分，任何一个税收征管当局都能宣称对其有税收管辖权，因此当一项交易发生时，应由哪个地区的税务机关对它行使税收管辖权便难以确定。国际商务中，各国对所得来源地的判定经常发生争议，这给行使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进一步加剧了国与国之间税收管辖权的潜在冲突，并为一些跨国集团的避税、逃税提供了方便。我国现行的税收管辖权是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二者兼有，目的是最大限度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但是收入来源地概念在电子商务中变得相当模糊，不易确定，交易双方往往借此偷逃税款。由以上分析，我国现行税制面对电子商务的挑战漏洞百出，致使一些企业或个人浑水摸鱼偷逃税收。这不但极大地影响了正常的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对当前以价格机制为主要调节手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当务之急就是要完善国内的财税机制，以便和电子商务的要求相适应，加强政府指导，建立起既符合我国实际，又与国际接轨的网络征税机制。

二、对电子商务反偷逃税的几点建议

1、研发针对电子商务无纸化或电子化的应对措施。为了加强对电子商务交易的税收征管，必须努力研究开发技术软件或作一

些技术处理等措施来应对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一是纳税申报应采用方便、快捷的电子申报方式。电子申报是指纳税户统一编号在计算机中开立户头，各纳税户利用各自的计算机或电话机，通过电话网、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系统，直接将申报资料送达税务机关完成申报。这样既可以使纳税人省时，省力，省钱，又可减少纳税机关数据录入时所需的大量人力，物力。目前，电子报税的方式主要有OCR扫描方式，电话申报方式，无人职守的电子申报方式等。二是使用电子商务交易的专用发票。发票是传统税收征管中的纳税凭证和征管手段。开具电子商务发票是对已完成纳税申报的商户在通过电子商务达成交易后，必须开具电子商务专用发票，并将开具的专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往银行，才能进行电子账务的税款结算。这样税务机关对电子商务中流转税的征收就变得更加方便快捷又防止偷逃税。三是实行财务软件备案制度，要求电子商务企业在使用财务软件时，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财务软件的名称，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才能使用。这样不仅可以对纳税人实施有效监控防止偷逃税收，而且大大增强了税务稽查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使税收工作更加准确合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